

政治論文

羅隆基著

文 論 治 政

著 基 隆 羅

海 上

行 印 店 書 月 新

序

這本集子裏所有的文章，都是在新月月刊上發表過的。如今把他們收集並且重印出來，我有兩個理由：

(一)在民國二十年的春天，那時候我還在上海光華大學做教授，當時國民政府的教育部（蔣介石先生做教育部長，陳布雷先生做代理部長），曾經下過一道部令。部令裏有這樣幾句話：「……唯該校教育員羅遜基言論謬妄，迭次公然詆毀本黨，自未便聽其繼續任職，仰該校立即撤換……」。部令的結果，我的教授的職位是被撤換了。我的職業權是被侵犯了。我個人所受的損失是很大的。這在國民的權利上是很值得計較的。畢竟這一個人的損失，這是比較細小的問題，這可以容忍下來的。只有「言論謬妄」四個字，我認為不

可輕易放過。

這些文章是零散發表的。我如今把他們彙集起來，讓社會的讀者，便於做個綜合的批評。倘真如蔣陳二先生所長的教育部所說的『言論謬妄』，在這個政局變動急轉直下的當兒，我要使社會的讀者很方便的檢查出來，我的言論，『謬妄』在什麼地方，『謬妄』到了什麼一個程度。

(二)集子裏所收集的十篇文字，是我從民十八年起先後繼續發表的。時間雖然有三年的長久，直到現在，我感覺着我在政治上目前要說的話依然是我已經說過的那些。我寫這篇序文的時候，南京的政局，表面上似乎是在經過一番急遽的變換。這種變換，將來政制上有沒有澈底的演進，還要待時間來證明。在我看起來，在政治制度上國民黨不澈底取消他們所謂的，並且經過五年試驗而根本失敗的黨治，其他任何政局上的變換，都是『換湯不換藥』，亦就是西諺裏所說的『新酒裝在舊瓶裏』。在我看來，目前實際政治紛擾到這地

步，處處好像都在爲我們幾年來的文字，增加確實有力的佐證。在政治制度沒有新發展以前，我覺得我們批評政治的人，用不着發表什麼新議論。把從前幾篇舊文字，收集起來，重新貢獻給社會，這依然是政治上對症的一個總脈案。

上面是我發刊這集子的理由。此外還有幾段話我要附帶在此說一說。

從我回國後執筆談政治起，我就抱定了這幾個目標：（一）不標榜主義，站在獨立的無黨派的立場上談政治；（二）只討論政理和制度，不攻擊政治舞臺上的個人。如今把這幾篇文字重讀一遍，覺得在這兩點上算是勉力的做到了。

自從『論人權』一篇文字發表以後，有些人或出於誤會，或故意的，硬咬定我的人權說是天賦人權的脫胎。這點我在月刊上先後辯正過幾次。如今我又在序文

裏特別節錄下面這兩段文字，俾讀者不至再有誤解。

「人權是做人的那些必須的條件。人權是衣、食、住的權利，是身體安全的保障，是個人成我至善之我，享受個人生活上的幸福，因而達到人羣完成人羣可能的至善，達到最大多數享受最大幸福的目的上的條件。我的人權定義是如此。他是很平淡，很率直的。我沒有追溯十七世紀霍布斯的學說，認人權是滿足一切慾望的東西。人有許多慾望，根本就不應該得到滿足。許多自命的大偉人有專制慾，有多妻慾，我們不能根據人權的理論，說這種慾望，應該滿足。我也沒有引證十八世紀盧騷的學說，認人權是天賦的，說我們要歸真返樸，到自然的環境裏去自由發展我們的本性。我始終相信一九二九年的上海沒有再變成五百年前的原野的可能……

在同一篇文章裏，我又說：

「澈底說些，人權的意義，我完全以功用（Function）為根據。凡對於下列

三點有必要的功用的，都是做人必要的條件，都是人權：（1）維持生命：

（2）發展個性，培養人格；（3）達到人羣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目的』

.....

這本集子既然叫政治論文集，關於我爲什麼要談政治這一點，我亦願說明幾句。

我是個研究政治學的人，這是事實，絕不是因爲我研究政治，我就要批評並且討論實際政治。我認定批評和討論政治是國家個個國民的責任。從前有許多人認定當兵納稅是國民第一個天職。如今我們相信國民的第一個天職是把他個人的政治思想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貢獻給國家。國家政治上真正的進步，不靠個個國民肯當兵納稅，而靠個個國民肯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向國家貢獻他的意見。在一個國家，個個國民有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在政治上發表他的意見的機會，這就是個民主國家。然而個個國民肯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主

發表他的意見，國家的政制，就暫時不是民主，我相信不久就要成民主了。我的談政治的意義就在這裏。

這本集子裏的內容，當然說不上絕對沒有『謬妄』的地方，然而我希望我的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談政治的精神，可以抵消幾分『謬妄』的罪過。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日

目次

序	一—六
論人權	一—三八
專家政治	三九—五四
告歷追言論自由者	五五—七八
我對黨務上的盡情批評	七九—一〇二
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	一〇三—一三八
論共產主義	一三九—一七〇
我們要財政管理權	一七一—一八二
我的被捕的經過與反感	一八三—二〇六

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	二〇七—二四四
論中國的共產·····	二四五—二七〇

論人權

(一) 引言

(二) 人權的意義

(三) 人權與國家

(四) 人權與法律

(五) 人權的時間性與空間性

(六) 我們要的人權是什麼

引言

人權破產，是中國目前不可掩蓋的事實。

國民政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的命令，是承認中國人民人權已經破產的鐵證。

努力起來爭回人權，已爲中國立志做人的人的決心。人權運動，事實上已經發動。他的成功是時間的問題。這點，用不着特殊的鼓動。

爭回人權的手段，原來沒有一定的方式。紙筆墨水，可以訂定英國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槍彈鮮血，纔能換到法國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在不同的環境下，爭人權的手段亦隨之而不同。這是歷史的事實，這點，本文存而不論。

什麼是人權？什麼是我們目前所要的人權？這的確是目前人權運動裏急切重要的問題。我認爲這些問題急切重要，其理由，簡言之，有三：

第一，人權運動，自有他的目標。這些目標應明確的並有條理的寫出來。國民政府的命令說：『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所謂『世界各國人權』是些什麼？下命令的人明白嗎？命令又說：『……不得以非法行爲侵犯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這三項的範圍，包括些什麼？人權果限於這三項？這些問題，下命令的人亦沒有說明白。在其他方面說，英國人大部份的人權就

列舉在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一六二八年的人權說帖，一六八九年的人權條文裏；法國人大部份的人權就列舉在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裏。我們目前的人權條文是什麼？已到了我們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了。

第二，有些人權已經破產的人，自騙自的說人權是抽象的名詞，是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的口頭語，人權運動比不上唯物主義的階級革命的切實。這些人根本沒有想過什麼是人權。人權當然包括衣，包括食，還包括許多比衣食更要緊的東西。說句頑皮話，假使當日德國有絕對的思想，言論，出版自由，馬克斯就不必逃到倫敦的古物陳列所裏去做資本論了。批評人權是抽象名詞的人，根本還是沒有想過人權是些什麼條件。我們目前要的人權是些什麼？已到了我們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了。

第三，更有一班倖運一時的人權蹂躪者，他們大笑人權是老生常談，他們大笑人權運動是英法十七和十八世紀的東西。傲慢得志的人們，拚着命在模仿

英國十七世紀的查理士第一，法國十八世紀的路易十六，他們在排演『朕即國家』的老劇，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只好唱大憲章和人權宣言的老調。其實，人權果然是老調嗎？查查大戰後各新興國家的憲法，就知道人權已有了許多新腔。他們暫時得意的人們，橫行霸道來踐踏人權，根本沒有明白我們的人權是些什麼條件。我們要的人權是什麼？已到了回答這問題的時候了。

二 人權的意義

人權，簡單說，是「些做人的權」。人權是做人的那些必要的條件。

『做人』兩字的意義，表面上似乎膚淺，實則高深。有五官，有四肢，有頭腦，有腸腑，有皮，有骨，有爪，有髮，有人之貌、有人之形，這樣的動物，當然應該叫人。但他在不在『做人』，能不能有那些『做人』的條件，又另成問題。

一個死人當然不在做人。所以『做人』，第一，要有生命。換言之，維持生命，是做人的出發點。談到維持生命，馬上我們聯想到生命上那些必須的條件。

譬如說，要維持生命，就要有衣，有食，有住。謀取衣，食，住的機會，換句話說，就成了做人的必要的條件。謀取衣，食，住的機會，就變了人權的一部份。西洋人的工作權（Right To Work）如今成了人權的一部份，當然是這個意義。

有衣，有食，有住，在我固然可以做人，旁人能不能容許我做，又成另一問題。在個野蠻社會裏，強凌弱，衆暴寡，一把刀，一枝槍，隨時可以了結我的性命。這樣，我雖然是個人，我雖然想做，我不一定有做人的機會。換句話說，要維持生命，身體的安全，又成了必要的條件。身體安全的保障，又成了人權的一部份了。

照這樣說，人權是人的生命上那些必須的條件，是衣，食，住的取得權及身體安全的保障。

人權的範圍，決不止此。維持生命，固然是做人的出發點。維持生命，決不是做人的唯一目的。

如今中國千千萬萬人活着，他們有他們的生命，但有幾個是真正在做人？做人，老實不客氣，要有做人的快樂（Happiness），生命要有生命的幸福。要享受生命上的幸福，衣，食，住，及身體安全這幾個條件是不夠的。

人有個性，人有人格。 個性及人格沒有發展與培養的機會，人就不在做人。在個性與人格上，『人皆可以為堯舜』的話，當然說不上。人人在他的個性及人格上有他能發展的至善點，是不容否認。『成我至善之我』（Be myself at my best）這是一句常聽到的西洋話。通俗說些，做個我能做到的好人。這樣，做人纔有意義；這樣，生命上纔有得到幸福的希望。

因此，所謂生命上的必須的條件，絕對不止衣，食，住，及身體的安全，同時要加上那些發展個性，培養人格，成我至善之我的一切必要的條件。

同時又要明白，我，不過是人羣的一份子。我的做人，同時與人羣脫不了許多連帶關係。我的幸福，同時又與人羣全體的幸福發生連帶關係，我對人羣的

責任，在將我之至善，貢獻給人羣，俾人羣全體可以達到人羣可能之至善。最後就在使人羣裏大多數得到最大的幸福。

準此，所謂生命上的必須的條件既不限於個人的衣，食，住，及安全；復不限於『成我至善之我』的條件。要在那些條件上加上達到人羣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目的的條件。

根據上面這些話，人權的定義，應該如下：

人權是做人的那些必須的條件。人權是衣，食，住的權利，是身體安全的保障，是個人『成我至善之我』，享受個人生命上的幸福，因而達到人羣完成人羣可能的至善，達到最大多數享受最大幸福的目的上的必須的條件。

我的人權定義是如此。他是很平淡。很率直的。我沒有追溯十七世紀霍布斯的學說，認人權是滿足一切慾望的東西。人有許多慾望，根本就不應該得到滿足。許多自命的大偉人有專制慾，有多妻慾，我們不能根據人權的理論，說這種